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五届八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00 在杭州市三台山路 278 号浙江宾馆贵宾厅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此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中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

经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报摘要；

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在 2013 年度为各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5.9 亿元的担保，具体如下：

1、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借款担保 2.5 亿元；

2、为控股子公司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借款担保 0.4 亿元；

3、为控股子公司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八年的借款担保 3 亿元；

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本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详见公告临 2013-006。

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在 2013 年度与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以人民币 3.5 亿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次提供保证；互保的贷款仅限于各自向银行签订银行借款合同。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本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详见公告临 2013-007。

董事长何中辉先生和副董事长张棣生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7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3 年向有关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3.7 亿元的议案（分别：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为 5.0 亿元，比利时联合银行上海分行为 0.8 亿，交通银行武林支行为 1.0 亿，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为 0.5 亿，广发银行黄龙支行为 1.5 亿，华夏银行江城支行

为 0.8 亿，上海浦发银行杭州分行为 1.1 亿，中国银行开元支行为 1.0 亿，杭州银行江城支行为 0.5 亿，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为 0.5 亿，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 1.0 亿)。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贷款有关的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13]230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18,230,328.90 元，基本每股收益 0.06 元。同时确认母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7,848,802.54 元，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 2,784,880.2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0,615,706.43 元，扣除已分配 2011 年度利润 57,066,000.0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8,613,628.72 元。

公司 201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28,53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00 元(含税)现金红利，派发现金总额为 28,533,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派发股票股利；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八) 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同意 2012 年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人民币；2012 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2 万元。

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九) 审议通过公司经理层 2012 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

同意公司经理层 2012 年度绩效考核奖励方案，明细如下：

王阿平：16.00 万元；李迅：12.80 万元；王朝晖：12.80 万元；吴天石：12.80 万元；朱建：11.20 万元，共计 65.60 万元。

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控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钱江水利内控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同意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告临 2013-008。

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以上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七）、第（八）项议案需提请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7 日